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 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将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如下：

一、公司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本次发行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

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根据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认。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认。

公告编号：2022-044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